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深圳市教育局

深发改〔2020〕110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教育局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民办中小学义务教育阶段 收费标准制定申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民办中小学校：

为促进民办义务教育健康发展，保障学校教学活动顺利开展，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4号）有关规定，现就 2020 年度我市民办中小学义务教育阶段收费标准制定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 (一) 新开办的学校;
- (二) 收入不能弥补办学成本的已有学校。

二、申报事项

- (一) 学费(含教科书费、作业本费)标准;
- (二) 住宿费标准。

三、申报材料

- (一) 书面申请报告, 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学校简介;
2. 拟定价项目;
3. 现行的收费标准及其制定时间、2019 年度收费总额; 拟申请的收费标准、调整幅度及调整后的收费总额变动情况;
4. 定价的依据和理由;
5. 定价对学生负担及学校收支的影响;
6. 学校 2019 年度支出状况, 包括人员支出(需注明**专职教师的薪酬支出及比例**)、公用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固定资产折旧四部分构成等。

- (二) 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三)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九年一贯制学校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分别体现小学和初中的生均成本)。

(四) 《深圳市民办中小学收费标准制定申请表》《2019 年度学费成本表》《2019 年度住宿费成本表》(模板见附件 1-3)。

(五) 当年新开办学校需提交的材料参照上述内容, 学校 2019 年度支出状况可不填, 财务审计报告可由成本测算报告代替。

(六) 上述材料**加盖公章**后扫描到同一个 PDF 文档, 文档统一命名为“**学校(全称)2020 年收费标准定价申请资料”, 并刻录光盘。

四、申报流程

(一)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 各相关学校向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提交定价申请, **纸质材料和光盘用 EMS 寄送至市教育局社会力量办学处**(福田区市民中心 C 区 2080 室, 联系人: 柴福赛, 联系电话: 88101080, 88125174); **PDF 文档**发送至市发展改革委价格处政务邮箱: szfgwjgc@fgw.sz.gov.cn。

(二)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 市教育局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并针对学校的办学资质、办学质量、是否规范办学、是否同意定价等方面提出初审意见, 连同学校申报材料一并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三)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 市发展改革委核定收费标准, 并发文通知各学校。

五、相关要求

(一) 学费的收取遵循“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原则。对于已有学校，除因搬迁、重建等原因导致成本发生重大变化可申请针对全校学生重新定价外，原则上只针对小一和初一新生制定收费标准。

(二) 同一学校新招收的同一年级的学生不得实行不同的学费标准，不得以“实验班”“特色班”“国际班”“非学历教育收费备案”等名义变相提高学费标准。

(三) 住宿费实行全校住宿生统一标准。

(四) 学校应按时提交完整规范的申请材料，对超过规定申报截止日期的申请，原则上不予受理（当年新开办的学校除外）。盖章扫描件上不得出现“机密”“秘密”等字眼，否则该定价申请将不予受理。

(五) 学校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在收到申报材料后，将按不低于 10%的比例在全市随机抽取若干学校进行成本审核。若查实学校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当年定价申请，对学校进行全市通报批评，并且三年内不予受理其新的定价申请。

(六) 未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取得办学许可证的新开办学学校，应在取得办学许可证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定价申请，未取得正式定价批复前不得向学生收费。

特此通知。

- 附件：1. 深圳市民办中小学收费标准制定申请表
2. 2019 年度学费成本表
3. 2019 年度住宿费成本表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市发改委匡素帛；88127380，88127657
市教育局柴福赛；88101080)

区发展改革局收发文

附件 1

深圳市民办中小学收费标准制定申请表

学校名称 (盖章)		学校 等级	省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区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标 准化学 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地址					
学校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和批准文号		办学许可证编号			
学校简介 (办学内容、教职员 工及在校学生人数 等)					
收费项目	原收费情况			申请收费标准 (元/学期·生)	
	收费标准 (元/学期·生)	制定年度			
学费	小一				
	初一				
住宿费	小一				
	初一				
学校承诺: 本校承诺对提交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区教育局主管部门业务科室意见:

1. 该校是否具备办学许可证: 是 否

2. 该校是否存在违规行为:

是 (具体情况: _____)

否

3. 该校在本区同类学校中办学质量评价:

优质 良好 中等 较差

4. 对该校进行综合评价:

4. 是否同意该校调整收费标准:

同意

不同意 , 原因: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市教育局主管部门业务处室意见:

是否同意该校调整收费标准:

同意

不同意 , 原因: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2019 年度学费成本表

学校名称（盖章）：

制表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		小学	初中	合计
一	学生人数（人）			
二	教职工人数（人）			
	1. 教师人数			
	2. 教辅人员人数			
	3. 其他职工人数			
三	成本合计（万元）			
（一）	职工薪酬			
	1. 教师工资			
	2. 教辅人员工资			
	3. 其他职工工资			
	4. 福利费			
	5. 社会保险费			
（二）	公用经费			
	1. 通用公用经费			
	2. 专项公用经费			
（三）	房屋租赁费			
（四）	固定资产折旧			
（五）	固定资产维护费			
（六）	开办费摊销			
（七）	财务费用			
（八）	其他成本			
四	生均成本 （元/学期·生）			
五	学费收入（万元）			
六	盈亏情况（万元）			
学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2019 年度住宿费成本表

学校名称（盖章）：

制表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	小学	初中	合计
一、原收费标准（元/学期·生）			
二、申请收费标准（元/学期·生）			
三、住校生人数（人）			
四、宿舍管理人员人数（人）			
五、成本及费用（元/年度）			
1. 宿舍管理人员经费			
2. 公用管理经费			
3. 固定资产折旧			
4. 固定资产维护费			
5. 宿舍电费			
6. 宿舍水费			
7. 其他费用			
六、生均住宿成本（元/学期·生）			
学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抄送：。各区发展改革局（新区发展财政局），各区教育局（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秘书处

2020 年 3 月 3 日印发